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撤销案件决定书
(存 根)

××检××撤〔20××〕××号

事 由 _____

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(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
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) _____

撤销案件原因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批准时间 _____

办 案 人 _____

办案部门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撤销案件决定书

(副 本)

××检××撤〔20××〕××号

本院办理的_____案，因_____，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____条的规定，决定撤销
此案。

检察长（印）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本决定书副本已收到。

原案件犯罪嫌疑人或其家属：

年 月 日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撤销案件决定书

××检××撤〔20××〕××号

本院办理的_____案，因_____，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____条的规定，决定撤销
此案。

检察长（印）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撤销案件决定书

××检××撤〔20××〕××号

本院办理的_____案，因_____，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____条的规定，决定撤销
此案。

检察长（印）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一百六十三条、第一百六十四条、第一百六十八条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三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直接立案侦查案件过程中，发现不应当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或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，决定撤销案件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四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存检察内卷，第三联送达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，第四联送达犯罪嫌疑人。犯罪嫌疑人死亡的，只送达原所在单位。